关于罪犯李欣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3）湘03刑更XXX号

**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**

罪犯李欣，男，1990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湖南省长沙市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**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**

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(2021)湘040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欣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湖南省湘南监狱执行。服刑期间未减刑。

**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**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十三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3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并于2023年X月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**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收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积极履行财产刑，原判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周期内，计分考核中累计折计3个表扬余494分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、财产刑履行证明等材料证实。

**五、处理意见**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李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入监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，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10个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欣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，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0二X年XX月XX日